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 9 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2.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發言人專線及郵件信箱，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並於內部建立獨立檢舉信箱(檢舉信箱：adda\_roy@adda.com.tw)，供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
4. 處理程序：
  -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依檢舉情事所涉之人員層級提報處理，若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4)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同仁不會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5.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6.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7.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